

关于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及科研平台：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推进实验室危险源数据管理、防范和对实验室风险精准防控等工作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及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组织开展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现就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全校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二、工作要求

1. 各单位应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学院及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分类划分和风险等级认定工作，全面辨识、评估各实验房间的危险源种类、数量及危险程度。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亲自部署，提出方案，具体落实，确保无遗漏。

2. 各单位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中的《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和《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全面摸排每间实验室的安全风险，确保防控措施到位。

3. 各单位结合此次分级分类工作，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培训和条件保障工作，加强高风险实验室的重点管控和中风险实验室的常规管控。

三、工作步骤

1. 各学院实验室填报分级分类信息（4月29日前）。实验室安全风险认定按照“就高不就低”和动态管理的原则，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和《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填写《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情况表》，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规划建设与安全管理科。

2. 学校复核分级分类结果并发布（5月10日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各单位分级分类结果，对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发布和存档。

3. 对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学校将根据此次分级分类情况制作新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信息牌，落实实验室风险等级检查频次，及时配备相应的安全监控和防护防备设备设施。

四、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4月29日下班前将《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情况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规划建设与安全理科,电子版发送:2698467677@qq.com,联系人:全慧芳。

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3: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情况表

